

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6190032

®

25000000

X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廿四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廿四日)起，本公司(「本公司」)已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均安村均安村(即「均安村」)的土地(「土地」)出售予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環境保護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 但低於 %

賣方及其控股的山西路寶工業園區內其他企業應向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一間項目公司)就目標資產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賣方已取得有關目標資產的相關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批文。

先決條件

協議以(其中包括)下述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 () 買方所聘請的專業人士已對目標資產完成盡職調查，並針對目標資產出具《審計報告》及

付款

收購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 第一筆付款為人民幣 0,000,000元(佔代價之 0%), 於()協議生效;()完成上述運營測試(除非獲北京博奇豁免);()達成先決條件;及()賣方就相應付款向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 日內支付;
- () 第二筆付款為人民幣 0,000,000元(佔代價之 0%), 於()上述交割安排完成;()北京博奇的新項目公司(將由買方成立)辦理完成一切必要資質文件(除非獲北京博奇豁免);及()賣方就相應付款向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新項目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 日內支付;
- () 餘下付款為人民幣 0,000,000元(佔代價之 0%), 於自交割日之日起 0日內, 由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新項目公司)支付(須扣除必要扣款(如有))。

本集團擬通過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 或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工業園區的污水處理業務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新方向之一，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結構調整的需要，能夠對本公司的戰略轉型、新業務布局、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領域、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值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

本百汚述交由及裨益q甘 民受狍攬 (N 壹瑪茅郇瞞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 但低於 %，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態環境治理行業領先供應商。本公司為客戶全面提供煙氣脫硫、脫硝、除塵等大氣污染控制服務，同時積極拓展水污染控制、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土壤污染修復、節能環保等業務營運，致力於打造成環保行業內的全面環境治理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集團。

北京博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在中國及海外作為脫硫、脫硝、除塵設施的建設、營運與維護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有關賣方的資料

山西潞寶集團焦化有限公司為山西潞寶興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山西潞寶工業園區投資建設的主導方，擁有全球首套完全以焦化苯為原料生產己內醯胺裝置，並為國內煤-焦-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資產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收購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目標資產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技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詳細訂明污水處理中心的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的操作指引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山西潞寶工業園污水處理中心
「賣方」	指 山西潞寶興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山西潞寶集團焦化有限公司
「 」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告載列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不應視作該等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裏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